

#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1 日，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16 号，总投资 102 万元，占地面积 800m<sup>2</sup>，租赁厂房新建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太空泥和水晶泥。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0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1.9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300 吨太空泥和水晶泥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现场比环评设计的设备多一台电热蒸气发生器及一台搅拌罐，未影响本项目综合产能。加热搅拌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企业自主增设 UV 光氧催化设备+15 高排气筒。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直接用于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加热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与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甘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 UV 灯管。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取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直接用于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562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 3416.4-2018）表 2 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mg/m<sup>3</sup>，排放速率

最高为 0.0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8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0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甘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 UV 灯管。废包装袋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站；甘油桶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危废间建设；

2、增加垂帘，加大集气罩收集面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生产车间内部注意功能区划分。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晨皓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7月21日